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子公司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保和堂”）就货款纠纷一案，向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送达的（2021）粤5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中药饮片总计8280万元，原告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已及时足额地向被告交付符合质量的货物，被告尚有5570万元货款未支付。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内容如下：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货款5570万元及该款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3000万元从2019年9月1日、2570万元从2020年1月1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8985元，由被告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目前该案仅为一审判决，被告存在上诉可能，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52民初511号。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